

樹德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

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A0308)

主持人：陳清耀校長

記錄：林琦茹

出席人員：陳清耀、嚴大國、顏志榮（請假）、洪春棋（請假）、陳武雄、郭輝明（蔡欣暉代）、顏世慧、宋鴻麒、朱維政、蘇怡仁（陳璽煌代）、王昭雄、謝文雄、盧圓華、林燕卿、曾宗德、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林志學代）、林豐騰、程蓓芬、李玉萍、曾英敏、李敬文、陳宗豪（請假）、吳如萍、黃秀慧（請假）、宋玉麒（陳美存代）、吳貴彬（請假）、胡寬裕、戴麗淑、陳為任（黃心維代）、陳俊卿（許丕忠代）、黃勇仁（請假）、權振萬、周伯丞（請假）、邱惠琳（請假）、郭哲賓（王安黎代）、林群超、杜思慧（請假）、蘇中和、丁亦真、李淑惠、王玉強、杜宇平

列席：周政德（請假）

壹、主席致詞

稽核室要跟大家報告在今年 10 月下旬召開董事會時本校監察人說明日前於行政大樓垃圾桶中拾獲設計學院某系在 104 年 10 月份已申請報廢的單眼相機，報廢程序及結果不應該是如此，儘管財產已減損後，應做好妥適的處理，拿掉產編捐贈偏鄉學校或是交給總務處保管組處理都可以，不應還貼著產編直接棄置垃圾桶。

本次會議有二個報告事項，一是請休運系戴主任與大家分享今年度休運系單獨招生結束後，有方法及耐心的維持住新生與學校的關係，在於單招結束後離註冊及開學日一大段時間，能讓新生對於該系有如此大的向心力。二是各院的轉學考報告，寒轉數量雖然不多，但也可以當成明年暑轉的熱身。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入學招生策略分享狀況(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招生策略分享

報告人：戴麗淑主任

戴麗淑主任：休運系與大家分享系上招生流程可分為十個階段：1. 入班宣導、2. 入校體驗、3. 群組互動、4. 回收報名表、5. 招生考試、6. 放榜新生關懷、7. 暑期先修課、8. 大學領航營、9. 高中職教師感恩餐會、10. 新生迎新活動。

【報告二】各學院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寒假轉學考招生宣導狀況

報告人：各學院院長

王昭雄院長：寒假轉學考招生狀況與精進之各系共同策略、各系招宣說明。

謝文雄院長：資院各系寒假轉學考招生活動，各高中職招宣活動。

盧圓華院長：設院各系寒轉招生宣導狀況；重點高中職學校重要活動參與情形。

林燕卿院長：應用社會學院寒假轉學考招生宣導狀況及與高中職的連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6.10.18)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推廣教育中心	為審議本校「資訊資源管理辦法」修正案由。	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本校學雜費收費項目「電腦實習費」名稱修正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案由。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109099號函說明一，配合已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2點，自106年8月1日起放寬「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請學校同步配合修正註冊繳費單之可貸項目名稱，以利有貸款需求學生提出申請。
- 二、本校目前學雜費收費項目「電腦實習費」符合上述「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定義及精神，故106學年度第1學期依上述來文說明二函釋，可認列為可貸項目，惟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可貸項目名稱如未符合說明一之規定，即非屬可貸項目，不予核貸。因此須修正項目名稱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才予以認列為可貸項目。
- 三、故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依來文說明本校學雜費收費項目「電腦實習費」名稱修正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屬可貸項目，俾學生順利辦理就學貸款，減輕學生就學費用負擔。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資訊資源管理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符合實際業務執行面，進行條文修訂。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P. 1~4】。

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細則」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本校推動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規定內容更臻完善並符合現行實際作業需求，修正本實施細則第五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附件二 P.5~12】

擬辦：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公共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鑑於少子化趨勢，各校出席高中職招宣場合十分積極，職銜稱謂已是高中職校衡量大學端出席者身份是否重視該校的指標之一。故建議修訂本校公共事務室設置辦法，以利招生工作之遂行。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P.13~14】。

第 5 案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修訂研究所一般生獎助對象，包含博士班一般生。

二、條文三之“一般規定”申請書收件單位修訂為公共事務處〈原為公共事務室〉。

三、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附件四 P.15~17】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組

案由：擬調整107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相關日期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7 學年日四技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原已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訂於 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辦理。

二、106 年 11 月 7 日於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中得知各校招生試務規劃後，為爭取招生時效及早掌握正備取生選填志願之動向，以提高本校招生成效。擬建議將本校辦理甄試相關日程提前，並將面試與實作之甄試日期調整為【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本案調整後之甄選入學相關甄試日程詳如附件五【附件五 P.18】。

三、本案理應於招生委員會提案，惟考量 107 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簡章制定須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前函覆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時限要求，故先將本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以利完成函覆相關作業。

擬辦：本次討論結果，則將另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提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明確佐證資料提供之單位，以明責任，以及避免績效計點重複列計等，酌予增列本要點第二點第九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點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修訂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P. 19~21】。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P. 22~23】。

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附件八 P. 24~26】。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緩議。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 一、為使本要點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要點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附件九 P. 27~29】。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 一、為使本要點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要點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附件十 P. 30~31】。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廢止案由。

說明：

- 一、廢除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學習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併於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一 P. 32】。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相關規定辦理，故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附件十二 P. 33~35】。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徐曉初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本辦法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辦法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附件十三 P. 36~37】。

第 1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德行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辦法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附件十四 P. 38~39】。

第 1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孝親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辦法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附件十五 P. 40~41】。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六【附件十六 P. 42~43】。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因應業務內容調整，建議修訂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七【附件十七 P. 44~45】。

第 1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案由。

說明：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作為本校辦理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工作之依據。

二、新增要點草案請參閱。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附件十八 P. 46~50】。

第 2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依據學務處現行導師制度實施狀況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附件十九 P. 51~56】。

第 21 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電子郵件暨帳號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符合跨單位業務流程實務現況，本案修訂教職員、退學學生之電子郵件帳號刪除方式，保留退休人員電子郵件帳號。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附件二十 P. 57~60】。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提示

散會（下午 16 時 36 分）